

证券代码：300938
债券代码：123231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债券简称：信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吕杰中先生、袁奇先生、李国平先生、张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吴华亮先生、李良忍先生、王世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拟任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华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良忍先生、王世杰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附件：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吕杰中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生，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3年6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海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1996年8月至1997年7月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研究员，1997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部副总经理，1998年11月至2002年1月任海南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2年2月至2003年11月任信测电磁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信测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信测有限执行董事，2008年9月至2013年1月任信测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决策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吕杰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9,103,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5%。吕杰中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保忠系兄弟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磊系吕杰中长兄之妻。除此之外吕杰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董事候选人袁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8月生，本科学历，西安交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毕业。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07年4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深圳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检测部主管、实验室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3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技术高级总监、运营总监、副总经理职位；2021年1月至今任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事业部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汽车相关业务管理和发展决策工作。2023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参与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袁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袁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董事候选人李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本科学历，电气技术与工业自动化专业。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湛江农垦局华印包装厂生产部副部长，2001年3月至2002年5月任深圳市华科贸易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任信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产品安全工程师，2004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安规部课长、东莞信测副总经理和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电子电气事业部总经理，主持电子电气事业部的日常经营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李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86,153股，通过深圳市信策鑫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7,28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3,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李国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董事候选人张旭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10月生，硕士学历，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信托经理职务；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国信大族机器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职务；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部总监职务；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职务；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机械行业首席分析师职务；2024年6月起担任公司投资部总监职务，参与公司投资并购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华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2000年至2010年，主要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1年至2023年，先后在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集团任财务部长、审计部长、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等职；现就职于武汉晴川学院，任审计专业教师。2022年3月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华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良忍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研究生毕业。1989年2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商业信贷部，担任主任科员；1992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海南申洋实业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

2月就职于北京金银桥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海南合富盛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海南多元金桥槟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4年3月就职于海南陵水善德风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良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世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1985年7月至2000年5月，分别在武汉汽车工业大学学生工作部、党委办公室、管理学院、总务处等部门工作。2000年6月至2012年6月在武汉理工大学后勤(集团)总公司工作，历任饮食服务公司经理、综合服务公司经理，主要负责学校饮食服务、资产出租、通讯运输服务等工作。2012年7月至2022年6月，任武汉理工大学后勤(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集团发展办、商贸服务公司、运输服务中心、通讯服务中心。2022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武汉理工大学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行业中心主任，协调学校三大行业(材料、交通、汽车)董事会、教育发展基金会、校友会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王世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